关于2017年秋季市级共享课程报名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职校、民办学校）及有关教育单位：

为完成十三五对中小幼教师的市级学分要求，有效推进2017年秋季市级共享课程招生报名工作有序展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课程的报名及审核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9月28日，培训时间为: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作任务** | **时间** |
| **学员第一次报名     （每天 8:00 -23:00 ）** | 9月17日－9月20日 |
| 校级初审 | 9月21日、22日 |
| 班级条件调整 | 9月25日 17：00前 |
|  |  |
| **学员第二次报名         （每天 8:00 -23:00 ）** | 9月26日、27日 |
| 校级二次审核 | 9月28日17：00前 |
| 班级审核 | 9月29日、30日 |
| 培训开班 | 10月以后 |

2、教师个人登陆上海市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（http://jsgl.21shte.net）进行报名。

3、本次报名每人限报一门课程。

4、请师训干部将本校教师参与培训情况的名单报学校分管领导，征得领导同意后完成网上审核工作。要求分别于9月22日和9月28日17：00之前完成本校的初审和二次审核工作。

5、2017年9月4日-9月10开放教师个人信息修改，此时教师无需申请即可修改个人信息，逾期需向学校师训干部提出修改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修改。十三五市级平台上教师个人信息状态为未确认的，无法报名此次培训课程。

6、培训完成后必须对课程进行课程评价方可获得学分，如报名录取后无故缺席培训将被纳入黑名单，自动丧失下一个周期的报名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浦东教发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17.6.29